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6
電話：03-5518101#2543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10009853@hchg.gov.tw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30010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「新竹縣新豐鄉埔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」範圍驗收開闢完竣，並已公告完成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6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(均含附件)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業務主管決行

核：王傳國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收 103年1月22日
文 第033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158971號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縣新豐鄉埔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」道路興闢完竣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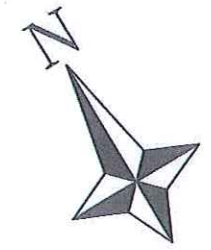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至102年11月23日共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。
- 三、本公告案自公告期滿，確定後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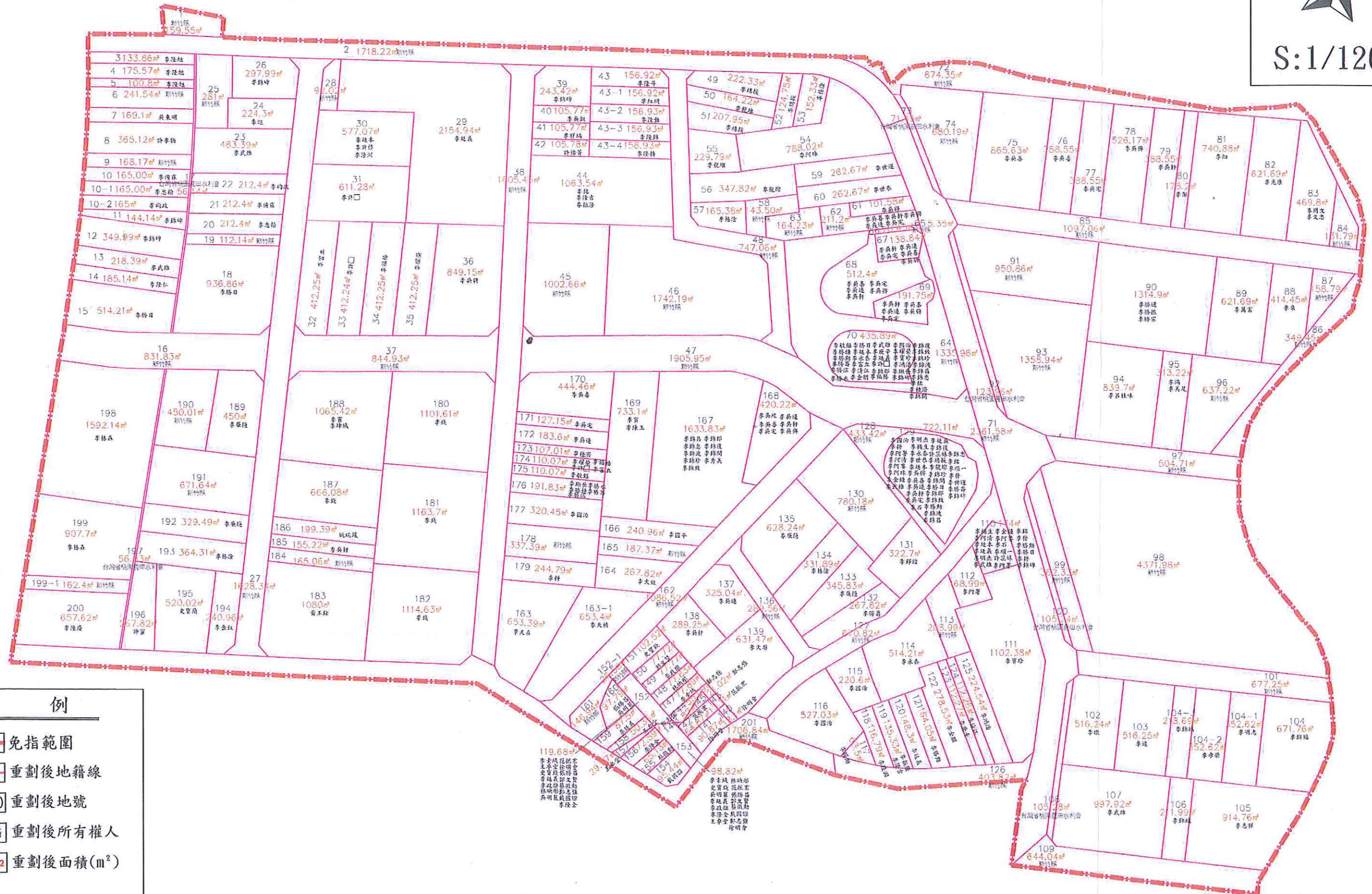


縣長邱鏡淳

新竹縣新豐鄉埔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免指建築線公告圖



S:1/1200



- 圖 例**
- 免指範圍
 - 重劃後地籍線
 - 200 重劃後地號
 - 李隆廣 重劃後所有權人
 - 657.62 重劃後面積(m²)